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68號

上訴人 李名櫟

被上訴人 洪秀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
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1050號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
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於管轄第
二審之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37條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對
於法院之判決結果，因對其不利而不服，始得向上級審法院
提起上訴。倘原判決結果對當事人有利且係全部依當事人之
聲明而為，該當事人對此種判決結果當無不服可言，自無提
起上訴之必要，亦無上訴之實益。關於上訴利益之認定，係
以原判決主文與上訴人所為訴之聲明，兩者互相比較結果有
差異，若原判決之結果較訴之聲明無不利之情形，上訴人即
無上訴之利益。此時應認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（最高法
院98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44條
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漏未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洪秀寬給付
民國111年1月10日至同年月15日之租金新臺幣(下同)3,000
元、111年1月16日至同年2月25日之違約金41,000元及懲罰
性違約金60,000元之部分為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
於駁回上訴人104,000元請求之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
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04,000元。

01 三、上訴人於原審聲明：被上訴人洪秀寬應給付上訴人44,000
02 元，被告洪享旻、洪紀盟珠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0,500元及均
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4 息(見原審卷第103頁)。嗣上訴人於113年7月12日原審行言
05 詞辯論程序時撤回對於被告洪享旻、洪紀盟珠之訴，僅追加
06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20,500元及自113
07 年7月12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(見原審
08 卷第285頁)。原判決主文依上訴人變更後之聲明判命被上訴
09 人給付上訴人20,500元及遲延利息，顯係依上訴人之聲明為
10 其全部勝訴之判決，故上訴人未受不利之判決，對於上訴人
11 無上訴利益可言，則其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法即有
12 未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
13 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14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
15 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
16 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查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
17 0元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
19 第436條之32第1、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20 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巫淑芳
23 法官 蔡汎沂
24 法官 莊毓宸

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8 書記官 丁文宏